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19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德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1,0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4337 元	蔡德錡	自民國115 年1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75%
002	新臺幣 185040 元	蔡德錡	自民國115 年1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附件：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1年2月10日、112年1月31

01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
02 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
03 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
04 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
05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06 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
07 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
08 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22
09 日止，帳款尚餘231,046元，其中219,377元為本金；9,878
10 元為利息(114年8月25日至115年1月22日)；1,200元為違
11 約金(即114年11月至115年2月)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
12 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
14 感德便！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
15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
16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17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